

# 雷州市医保服务中心

---

雷医保中心〔2026〕36号

## 关于终止7家药店及4家门诊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5〕3号)、《湛江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及《湛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门诊(诊所)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等文件规定，雷州市纪家万仁医药有限公司等7家药店及雷州市覃斗妙医西医诊所等4家门诊(详见附件)未与我中心续签2026年医保服务协议。经研究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终止上述11家医药机构的医保服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协议机构名单

以下机构医保协议已正式终止，协议终止后发生的医保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

#### (一) 零售药店(7家)

- 1、雷州市纪家万仁医药有限公司
- 2、雷州市唐家万仁医药有限公司

- 3、雷州市北和万仁医药有限公司
- 4、雷州市龙门镇云康药店
- 5、雷州市百家参茸大药房
- 6、雷州市恒众大药房
- 7、雷州市医药采购供应公司益丰大药房

#### (二) 门诊 (4 家)

- 1、雷州市覃斗妙医西医诊所
- 2、雷州西湖姐妹口腔美容技术有限公司
- 3、雷州市尚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4、雷州市新城微笑口腔门诊部

###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 设备归还: 请上述定点零售药店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所配置的医保专用 POS 终端设备归还至开户银行。

(二) 停止结算: 上述机构须立即停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刷卡结算业务, 做好参保人的解释引导工作。

(三) 费用清算: 请上述机构及时完成协议期内的医保费用结算、清算工作。

### 三、监督管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医保信息系统将对上述机构的医保编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终止及更新。协议终止后, 上述机构不再提供医保服务, 其产生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员如发现上述机构仍违规开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刷卡结算业务, 可拨打我市医保投诉监督电话:

0759-8834567 进行举报。

特此公告。



